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安全先生、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的通知,获悉王安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四川华神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安全	是	30,800,000	99.94%	4.997%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0,800,000	99.94%	4.997%	-	-	-

2、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301,165	90.91%	16.44%	2019年6月11日	2020年10月19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合计	-	101,301,165	90.91%	16.44%	-	-	-	-

备注:因四川华神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泰合)借款提供担保,现债权人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四川泰合及四川华神并申请保全四川泰合及四川华神的资产,导致四川华神持有公司的101,301,165股股份被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安全	30,818,113	5.00%	0	0%	0%	0	0%	-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31,281	18.08%	111,400,000	99.97%	18.07%	0	0%	-	-
合计	142,249,394	23.08%	111,400,000	78.31%	18.07%	0	0%	-	-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31,281	18.08%	0	0%	0%
合计	111,431,281	18.08%	0	0%	0%

目前,四川华神已完成股份解冻事项。四川华神因上述事项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公司股票共计101,301,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4%,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四川华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47,63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9%。本次CIG开曼解除质押5,475,6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CIG开曼持有剑桥科技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调整为4,020,000股,占CIG开曼持有公司股数的8.44%,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直接持有CIG开曼100%股权,并通过CIG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18.89%股权。同时,Gerald G Wong先生直接持有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Holding”)50.40%股权,并通过CIG Holding间接控制剑桥科技4.42%股权。此外,Gerald G Wong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令”)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康令间接控制剑桥科技5.69%股权。综上,Gerald G Wong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剑桥科技29.00%股权。CIG开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4,020,000股,占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50%,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4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CIG开曼被质押的5,475,600股(因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原质押股份数量由3,240,000股调整为5,475,600股)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本次解质股份	5,475,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	47,636,618股
持股比例	1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CIG开曼	47,636,618	18.89%	9,495,600	5,475,600	4,020,000	8.44%	1.59%
上海康令	14,343,334	5.69%	-	-	-	0.00%	0.00%
CIG Holding	11,153,454	4.42%	-	-	-	0.00%	0.00%
合计	73,133,406	29.00%	9,495,600	5,475,600	4,020,000	5.50%	1.59%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8日,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49,3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0,8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10月28日,天津中维被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0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79,800	9.21%	司法划转取得:53,379,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3,379,800	9.21%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6%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合计	54,869,800	9.4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069,500	0.70%	2020/8/6 ~ 2020/10/28	集中竞价交易	7.20-7.81	30,287,189	49,310,300	8.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中维减持公司股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津中维此次减持为被动减持,由信达证券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天津中维曾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明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减持计划是因为天津中维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动计划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天津中维认为未违反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做出的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的股份变化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4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2020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并与相关关联方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1,078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17号)。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00万元,用于车辆采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已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总额(万元)
采购车辆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1,907	2,734	8,000	9,90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机智骏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有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6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及各类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机智骏资产总额246,105.16万元,净资产26,451.67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908.46万元,未实现盈利。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国机智骏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陈有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董事长的国机智骏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智骏是公司联合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一期规划产能10万辆,产品主打A00级、A0级、A级轿车及共享平台SUV,是致力于构建覆盖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全球化全价值链生态体系的创新型企业。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2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10月2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莫华坤	民间借贷纠纷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10月2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徐海耿	民间借贷纠纷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10月2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张敏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854,656	38.07%	165,868,506	95.41%	172,279,100	99.09%	37.7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7执7588号),莫华坤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莫华坤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7执7641号),徐海耿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徐海耿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7执7704号),张敏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敏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为了防范外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交易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风险。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放行钢灵路(鞍钢北门至灵山工业园)新建工程项目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鞍山市政府北出口连接线项目整体规划及河道环境治理要求,公司现有的生产运输通道鞍钢至灵山工业园区的漫水桥将被拆除。为确保公司该部分生产运输快捷顺畅,按照公司主厂区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批准放行钢灵路(鞍钢北门至灵山工业园)新建工程项目计划。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9,8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先期北出口连接线项目公司动迁补偿及接点补偿款、政府补贴及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仅为公司董事会批准放行事项,承建单位将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9,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远期汇率掉期

2. 交易本金:10亿元港币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外汇套期保值只需与银行签订掉期合约,到期按约定价格购汇即可,交易简单便捷,不存在重大风险,由于未来投资者回售意向尚不明确,可能存在回售金额与公司套期保值金额不匹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亿元港币的H股可转换债券。此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使得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的同时产生了大量的远期港币负债敞口。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和发售的认购协议,2021年5月25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赎回部分或全部债券,届时,公司需以港币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及收益,因此,预计到2021年5月,公司将产生港币购汇需求。为防止港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公司拟在近期抓住汇率市场有利时机,采取外汇套期保值措施锁定未来购汇汇率,以控制H股可转换债券整体综合成本,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投资具体方案如下:

(一)套期保值方案:

1. 交易方式: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汇率掉期(CCS)协议,按照本金比例支付一定的保值成本,到期时按照协议签订时的即期价格进行购汇。

2. 交易原则:使用外汇衍生品锁定远期购汇价格,使债券保值部分年化成本低于4.75%(央行公布的三年期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经对照相关制度并向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定。

3. 交易本金:10亿元港币。

4.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保值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可转债汇率套期保值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套期保值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 就实施本次套期保值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二、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本金为10亿元港币,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本次套期保值只需与银行签订掉期合约,到期按约定价格购汇即可,交易简单便捷,不存在重大风险,由于未来投资者回售意向尚不明确,可能存在回售金额与公司套期保值金额不匹配的风险。

2. 风控措施

公司制订了《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外汇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为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了《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对于未来回售金额与公司套期保值金额不匹配的风险,由于部分债券可能被持有至到期,公司经与专业金融机构沟通咨询,未来可采取平仓或延长期限等方式控制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变化趋势不稳定,若不进行一部分港币汇率套期保值,未来公司可转换债券发生回售行为时,若人民币兑港币发生大幅贬值,公司将产生较大的利润损失。2020年三季度以来,人民币汇率升值趋势明显,当前时点进行保值,可将保值部分债券成本锁定在合理区间内,防范未来汇率风险。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1. 为了防范外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交易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523,8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32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

2、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88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92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6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599%,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凯汇达持有高科石化8,39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7%,天凯汇达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持有高科石化6,294,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64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凯汇达持有高科石化19,916,8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10%,吴中金控持有高科石化6,294,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641%,按合并口径计算,天凯汇达及吴中金控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211,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5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区人民政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6、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的通知,许汉祥先生与天凯汇达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23,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32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凯汇达。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55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6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599%,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凯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中金控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211,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5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汉祥先生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汉祥	无限售股份	18,884,250	21.1922	7,360,400	8.2599
吴中金控	无限售股份	6,294,750	7.0641	6,294,750	7.0641
天凯汇达	无限售股份	8,393,000	9.4187	19,916,850	22.351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许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31951092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天凯汇达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出资总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F24W34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800	19.75%
	2	苏州市吴